

儋州市城市管理局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 儋州市城市管理局

编制时间： 2025 年 7 月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修订《儋州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儋委办发〔2022〕41号）《中共儋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儋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服务中心机构更名和隶属关系调整的通知》（儋编〔2024〕62号）精神，我局编制形成《儋州市城市管理局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核定“三定”规定，我局承担主要职责共8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35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经梳理，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共5项。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我局主要职责，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共4项。

四、公共服务事项

经梳理，确定我局公共服务事项共2项。

责任清单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表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城市市政设施管理的监督检查

（二）城市园林绿化管理的监督检查

（三）城市市容环卫管理的监督检查

（四）户外广告设置管理的监督检查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部门名称（盖章）：儋州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有关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政策措施，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执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有关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政策措施，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执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	
2	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城市管理政策规定、规章制度和发展战略；研究提出推进全市城市管理工作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2	负责拟定本市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的政策、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按规定报批准后组织实施。	
		3	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4	参与制定市政公用管理、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方面法规文件。	
		5	负责制定城市管理工作督察考核办法、奖惩办法。	
		6	制定城市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细则。	
3	负责制定城市管理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考核。	7	负责制定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	
		8	负责制定城市管理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	
		9	参与编制市政公用管理、园林绿化、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4	负责划转的行政审批事项外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审批及前后置手续或环节工作。	10	负责受理尚未划转的绿化工程竣工验收监督的行政审批工作。	
		11	统筹协调审批事项的勘察、论证和审核等工作。	
		12	负责管理使用行政许可审批专用章。	
		13	负责政务窗口的接待、咨询工作。	

	拟订并监督实施环境卫生管理发展规划、政策、规章制度；指导全市环卫设施建设与管理，指导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作。	14	拟订并监督实施环境卫生管理发展规划、政策、规章制度。	
		15	指导各镇开展卫生整治工作。	
		16	指导全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7	监督餐厨垃圾收运、处置。	
		18	监督建筑垃圾处置。	
		19	监督生活垃圾焚烧厂、建筑垃圾处理厂、垃圾填埋厂、渗滤液处理厂、餐厨垃圾处理厂、飞灰填埋、炉渣处理厂、粪便处理厂等垃圾处理终端设施的日常监管。	
		20	监督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情况。	
		21	参与环境卫生有关考核量化工作。	
		22	参与起草卫生管理法规文件。	
		23	监督各镇做好基础环卫设施的建设和配置。	
5	拟订园林绿化、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并指导实施。	24	制定园林绿化、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并指导实施。	
6	指导、监督、管理和检查城市市政设施运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等城市管理工作；加强对环卫、园林、市政等领域项目建设的监管。	25	对市政设施、市政道路的维修与管理进行指导监督。	
		26	负责监管城市主城区范围内公园绿地、主次干道绿化养护管理。	
		27	统筹全市卫生整治工作，指导监督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餐厨垃圾和建筑垃圾处置。	
		28	负责监管全市性垃圾处理设施运营。	
		29	对市政、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设施工程的建设进行监管。	

		30	统筹协调环卫、园林、市政等领域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突出问题	
7	监督检查所属单位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城市管理工作方针、法律法规规章和省、市关于城市管理的工作部署情况；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干部职工的管理、教育及培训，指导所属单位队伍建设。	31	负责对市市政管理处、市园林管理局、市环境卫生管理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城市管理工作方针、法律法规规章和省、市关于城市管理的工作部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2	负责本系统人员培训工作。	
		33	指导下属单位人事、劳动工资、劳动保护工作。	
		34	指导监督所属单位的党组织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	
8	完成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3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部门名称（盖章）：儋州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市容环卫管理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对市容环卫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管理工作。	1、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各镇（办事处）	负责本辖区日常管理和清扫保洁；负责本辖区城市容貌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市容环卫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权。处罚方面工作。		
2	园林绿化管理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对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管理工作。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	
		各镇（办事处）	依法负责本辖区的园林绿化及养护工作；负责本辖区全民义务植树的组织工作。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权。		
3	指导监督全市生活垃圾分类	市城市管理局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确定是否违反规定。	《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五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执法部门进行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有害垃圾由市环境局监管收运和处理。		
		市投促局	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物由市投促局监管收运和处理		

4	建筑垃圾分类收运处置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建筑垃圾处置工作。	1、《海南省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2、《儋州市建筑垃圾全过程闭环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执法部门进行处罚		
		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行政审批部门开展建筑垃圾核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建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在开工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各镇（办事处）	按照规定职责，做好本辖区内，建筑垃圾管理的日常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5	户外设置物管理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对户外设置物的监督检查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营商环境建设局	负责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申请设置提出意见。		
		市公安局	对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和通行提出意见。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城市市政设施管理的监督检查

1、监督检查对象

- （1）市市政管理处及其工作人员；
- （2）委托或授权的养护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2、监督检查内容

对城市市政设施等事项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1）市市政管理处及其工作人员贯彻执行上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 （2）市政设施各类规划编制的实施情况；
- （3）市政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任务推进情况；
- （4）市政设施管理规范运行管理情况，及安全生产和安全生产运营情况；
- （5）市政设施应急保障和安全管理情况；
- （6）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3、监督检查方式

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等方式。

4、监督检查措施

- （1）听取市市政管理处的汇报；
- （2）对市政设施管理情况进行专项调查、定期检查和综合检查；

(3) 对受理的市政设施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调查处理;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和措施。

5、监督检查程序

市城市管理局通过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市政管理处及其工作人员、委托或授权的养护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市城市管理局进行监督检查时,及时发现和纠正市政设施管理中的违法或不当行为,并给予业务指导。

6、监督检查处理

(1) 对市市政管理处其工作人员在市政设施管理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对承担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规定,未定期对城市市政设施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的监督检查

1、监督检查对象

(1) 市园林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

(2)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设计单位及城市园林绿化行业从业人员。

2、监督检查内容

对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等事项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1) 市园林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贯彻执行上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2) 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和绿线编制实施情况；

(3) 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和绿线受委托编制单位资质等级的符合性；

(4)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受委托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等级的符合性；

(5) 城市园林绿化的管理情况；

(6)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3、监督检查方式

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等方式。

4、监督检查措施

(1) 听取市园林管理局的汇报；

(2) 查阅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和绿线的编制、审批、修改、调整和实施的有关文件和资料；

(3) 对涉及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和绿线的编制、审批、修改、调整 and 实施的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4) 对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5) 对城市园林绿化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5、监督检查程序

市城市管理局通过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园林管理局其工作人员、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设计单位及城市园林绿化行业从业人员的监督检查。

市城市管理局进行监督检查时,及时发现和纠正市园林绿化管理中的违法或不当行为,并给予业务指导。

6、监督检查处理

(1) 对市园林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分,构成刑事犯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对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设计单位及城市园林绿化行业从业人员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及吊销证书等行政处罚。

(三) 城市市容环卫管理的监督检查

1、监督检查对象

(1) 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

(2) 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人等。

2、监督检查内容

对城市市容环卫设施等事项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1) 本市市容环境卫生方面各类规划的实施情况;
- (2) 本市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的实施情况;
- (3) 对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贯彻执行上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 (4)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3、监督检查方式

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等方式。

4、监督检查措施

- (1) 听取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的汇报;
- (2) 对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情况进行专项调查、定期检查和综合检查, 并公布检查结果;
- (3) 对受理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调查处理;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和措施。

5、监督检查程序

市城市管理局通过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等方式, 加强对市环卫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人等的监督检查。

市城市管理局进行监督检查时, 及时发现和纠正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的违法或不当行为, 并给予业务指导。

6、监督检查处理

(1) 对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分,构成刑事犯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对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对不履行责任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

(四) 户外广告设置管理的监督检查

1、监督检查对象

(1) 户外广告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2) 户外广告企业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业行为。

2、监督检查内容

对户外广告事项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1) 户外广告企业对法律、法规、规章的施行情况和标准执行情况;

(2)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3、监督检查方式

采取书面报告、实地检查、定期检查、随机抽查、不定期抽查、专项检查等。

4、监督检查措施

经户外广告受理主管部门审批同意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从开始设置到设置完成进行全程管理,主要是对许可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位置、文字、色彩、形式等进行监督督查。

对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及时发现并予以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5、监督检查程序

（1）设置过程监管

户外广告必须经合法审批规范设置，设置过程监管指对户外广告设施自行政许可决定书生效之日起至广告设施设置完成前进行监督管理。根据户外广告审批许可内容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如发现该设施在设置过程中未按审批许可要求或未经审批设置，通过联系单抄送执法部门查处。

（2）设置完成后监管

户外广告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设置，逾期视作许可作废。设置人和验收单位对广告设施负有安全责任。

6、监督检查处理

（1）户外广告企业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业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2）户外广告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业管理行政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部门名称（盖章）：儋州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监督服务	为本行政区域内社会组织、企业等需要申请办理绿化工程竣工验收监督业务的提供咨询、审核、政策解答等服务。	市城市管理局 市政园林科 (政务窗口)	23313056
2	12345 投诉 举报热线	接受城市管理方面 各类举报投诉的咨 询与投诉。	市城市管理局 办公室	23887585